

信息披露

2025年9月23日 星期二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218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上午9:15至9:30、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柳店街下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54名,代表股份312,297,6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07%。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名,代表股份297,075,7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977%。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39名,代表股份15,221,9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14%。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47人,代表股份67,607,3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29%。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审议系统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同意301,552,3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52%;反对10,698,5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58%;弃权246,7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6,66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105%;反对10,698,5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8246%;弃权246,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4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靳如晓律师和钟文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218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1808,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2、修正前转股价格:11.50元/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10.50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5年9月23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上市[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18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方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1元总价向认购业绩承诺方淄博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公司23,361,227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信信源投资(山东)有限公司等发行公司24,787,109股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8,148,336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

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4元/股调整为18.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5、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8日起生效。

6、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1.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5日起生效。

二、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依据

1、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较低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若出现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调整前转股价格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调整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起生效。

截至2025年9月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三、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3、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四、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6.08元/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77元/股,本次修正后“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较低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综上所述,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0.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3日起生效。自2025年9月23日起,公司将再次发布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9月22日在公司上海路业总部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8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8人,刘文静女士、李海峰先生、钟舒乔先生、赵永清先生以现场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于苏华先生、赵越女士、乔海清先生、刘海波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6.08元/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77元/股,本次修正后“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较低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综上所述,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0.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3日起生效。自2025年9月23日之后,若“蓝帆转债”再次发生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将“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4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安琪女士。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莲新一街166号天齐锂业总部六楼会议室。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38人,代表股份540,652,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69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496,249,748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613%;其中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9名,代表股份数量486,845,0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878%;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名,代表股份数量9,404,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228人,代表股份44,402,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77%。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表决,H股股东采取现场和委托投票的方式对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表决。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本公告中部分百分比合计数不等于100%,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530,485,264	99,835,516	445,700	0.0839%	307,000	0.0578%	-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9,205,139	97,877,616	6,006,646	199,000	2,110,066	-	-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39,700,403	99,823,996	446,300	0.0825%	506,000	0.0936%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刘吉广、郑裕盛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and 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绿动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40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10:00-11: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所上中路南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5日(星期四)至10月0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网络直播”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CallQn>),根据活动时间,选择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公司邮箱或上证路演中心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等。

股票代码:0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103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卡络磺钠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卡络磺钠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5ml:25mg(按C₂₁H₂₇N₃NaO₈·3H₂O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553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3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方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5年7月3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授予21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5.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莱新材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确权,共有103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21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25年8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103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比例达到4%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	15,000,000至30,000,000
回购股份数量	1,876,800	2,190,000
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7.130,765	-2,190,000
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80,209,565	-280,209,565

注: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131,67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31%。自2024年8月31日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5元/股,最低价为4.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94,020.2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131,67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31%。自2024年8月31日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5元/股,最低价为4.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94,020.2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四、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131,67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31%。自2024年8月31日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5元/股,最低价为4.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94,020.2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五、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131,67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31%。自2024年8月31日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5元/股,最低价为4.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94,020.2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六、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131,67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31%。自2024年8月31日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5元/股,最低价为4.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94,020.2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七、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131,67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31%。自2024年8月31日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5元/股,最低价为4.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94,020.2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131,67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31%。自2024年8月31日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5元/股,最低价为4.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94,020.2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九、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131,67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31%。自2024年8月31日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5元/股,最低价为4.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94,020.2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十、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131,67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31%。自2024年8月31日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5元/股,最低价为4.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94,020.2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